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經行政執行署合法通知到場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有可能會被限制出境嗎？

- ✓ 義務人會被執行分署限制出境的法定事由有以下 6 種：
 1.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
 2. 顯有逃匿之虞。
 3.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
 4.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
 5.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
 6.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
- ✓ 如果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，執行分署得限制出境。所以如果收到通知，有事情而無法如期到場時，一定要先與執行分署聯繫，不能置之不理喔~

※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➤ 如果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，執行分署得限制出境。所以如果收到通知，有事情而無法如期到場時，一定要先與執行分署聯繫，不能置之不理喔~

* 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》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